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，公司已于2024年2月4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70%股权的议案》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董事会意见：本次收购股权事项，有利于公司对湖北通格微100万平米芯片板级封装载板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在人力、资金等方面提供支持，加快项目建设进程，推动公司TGV技术在高端产品领域产能布局以及量产化应用加快落地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，优化产能布局，引领玻璃基新技术新材料应用向前推进，实现公司“一体两翼”的发展战略。因此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收购股权事项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7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8日